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7〕224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

经2017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将《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系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切实做好立德树人工作。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辅导员管理，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学生工作队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辅导员基本条件

第二条 爱国守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学院党委的决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好、觉悟高，具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三条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情操高尚；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奉献精神；讲团结，顾大局；服从领导，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第四条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方法，熟悉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努力学习并掌握学生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所需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及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处理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学历层次

应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第三章 辅导员选拔与配备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要求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总体上要按师生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兼职辅导员原则上带 1-2 个班或不超过 100 人，设置的辅导员名额和具体人选由各系提出书面方案，学工部和组织人事部门审核，上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八条 教师评聘职称、晋升职务须有辅导员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新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须从事 3 年以上辅导员工作且考核合格。辅导员在任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其工作岗位，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需经本人书面申请，系党政负责人签署鉴定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和人事处同意，经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

第九条 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辅导员职责

第十条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方向，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和以易班为载体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负责做好学生德育工作，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第十二条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第十三条 做好学生奖、助、勤、贷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协助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做好义务服兵役学费补偿及学费资助等工作。

第十四条 做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的服务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和职业理想，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做好班、团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指导班、团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

第十六条 协助做好学生党支部建设，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对入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七条 协助所在系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做好本班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辅导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评定工作。加强综合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十九条 做好工作计划和总结，掌握新形势下大学生管理和教育的有效方法，不断提高学生管理水平，增强工作预见性，做好辅导员工作四到位：到班、到会、到寝、到场。

第二十条 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工作，做好每个学生的成长记录 and 与学生家长沟通交流情况记录。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应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业务知识培训，尤其是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第二十二条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辅导员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系成立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系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本系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日常管理、团学工作、心理健康教育、艾滋病防控教育、学风建设、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违纪、学费缴纳情况、易班建设等十个方面；各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内容占 80%，学生工作部（处）统一考核内容占 20%；加分项另算，总分不超过 20 分。考核细则详情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为增强辅导员考核结果的有效性，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与岗位调整、聘任、职称评定、津贴、优秀表彰等挂钩。

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将由各系党政领导与其谈话并给予相应警示；连续两学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由系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人事处决定对其调整岗位或不再续聘。

第二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一、思想政治工作（10分）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2.5分）		所列要素不全扣0.5-2.5分	各系考核		
	2. 重视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工作（2.5分）					
	3. 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2.5分）					
	4. 开展谈心谈话，学生成长记录覆盖率达到100%。（2.5分）					
二、日常管理：四到位（25分）	1. 到班（7分）		① 辅导员早操（早自习）、晚自习按系安排轮流到班缺1次扣0.5分； ② 辅导员所带班级上课出勤率达到100%不扣分，100%以下的，迟到1人扣0.1分，旷课1人扣0.3分	各系考核		
	2. 到会（6分）		① 班会缺1次扣0.5分； ② 重大活动和集会缺1次扣0.5分，迟到1次扣0.2分，找人或替人签到1次扣2分。			
	3. 到寝（6分）		① 每月所带班级被评为差的寝室超过20%的，每个寝室扣0.5分；学生晚归每人次扣0.5分，夜不归宿每人次扣1分； ② 辅导员每周到寝低于2次，扣0.5分。			
	4. 到场（6分）		① 突发情况未及时到场的扣1分；通知后拒不到场的扣4分； ② 夜间值班缺席1次扣4分，取消各种年终评优资格。			
三、团学工作（15分）	1. 团建工作（10分）	① 团日活动策划； ② 组织活动图	所列要素不全扣2分	各系团总支考核		

	分)	文资料; ③主题相关度				
		①团员发展情况; ②团费收缴完成情况; ③团档归集情况	所列要素不全扣2分	各系团总支考核		
		校级活动学生到位情况	低于要求到位人数4%扣1分 低于要求10%扣2分	各系团总支考核		
	2. 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实施(5分)	①政治思想素质; ②道德素质; ③法治纪律素质; ④身心素质; ⑤文学艺术素质; ⑥通用能力。	严格按照《综合素质测评》中相关要求进行,各系针对辅导员提供的基础材料进行评定,每学期未按时完成的扣1-2分,有造假行为的扣5分。	各系团总支考核		
四、心理健康教育(6分)		1. 按时完成新生心理测试(2分); 2. 学生日常心理工作辅导并做好记录(4分)。	①未按时完成新生心理测试扣1分; ②未掌握全班学生心理档案扣1分; ③未对重点学生进行心理排查并填写心理危机排查结果汇总表或心理危机预警登记表,或无相关工作记录扣1分; ④对突发学生心理危机事件未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扣2分; ⑤班级心理委员或寝室心理互助员未履行职责扣1分。	各系心理辅导站考核		
五、艾滋病防控教育(2分)		1. 开展艾滋病防控相关主题班会,并留有文字和图片材料(1分); 2. 对重点学生积极关怀,督促其到卫生部门咨询检测(1分)	①未开展主题班会扣1分; ②未积极处理相关学生扣1分。	各系心理辅导站考核		
六、学风建设(12分)	1、评优资料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分)	①及时性(1分); ②准确性(2分); ③完整性(1分)。	未按时上报者一次扣1分,造假者一次性扣3分。	各系考核		

	2、与家长建立联系制度(4分)	①平时与家长做好联系沟通并做好记录,与学生家长沟通交流情况记录每学期不低于50%(2分); ②每学年给学生家长寄成绩通知书并告之学生在校情况(2分)。	①与家长每学年联系1次,做好家长沟通交流情况记录,每学期覆盖率低于50%者扣2分;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寄成绩通知书的扣2分。		
	3、对优秀个人、优秀班集体的评定(4分)		①被评为市级优秀个人的,每人加0.5分,评为省级优秀个人的,每人加1分,国家级个人的每人加2分; ②评为市级优秀班集体的,一次性加1分,评为省级优秀班集体的一次性加2分,评为国家级的优秀班集体一次性加4分。		
七、学生资助工作(10分)	国家奖助学金、学校奖助学金其他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源地助学贷款、义务兵服役学费资助等工作,开展资助育人、政策宣讲活动。		①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掌握不准确,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程序不规范,资料不完整,上报不及时扣1-3分; ②审工作中有师生举报,经核查有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评审规定和要求的,扣5分; ③开展资助育人、政策解读不到位,扣1-2分。	各系考核	
八、学生违纪(7分)	处罚内容严格按照《学生手册》执行		①主动报批学生处分的不扣分,未及时处理上报的一次扣1-3分; ②未主动申报情况下受留校察看处分1人次扣2分,开除学籍的1人次扣5分。	学工部考核	
九、学费缴纳情况(5分)	所带班级缴费率达到98%及以上的不扣分,低于一个百分点扣2分。			学工部、财务处共同考核。	

十、易班建设(8分)	1. 学生事务进易班;(2分) 2. 利用易班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题活动;(2分) 3. 利用易班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2分) 4. 特色项目。(2分)	所列要素不全扣0.5-2分	易班推广中心考核		
十一、加分项(20分)	1. 论文发表及参与科研项目或课题(6分)	辅导员本人上交申报材料,各系考评小组进行初步认定,学工部进行最终复核认定。			
	2. 辅导员参与各级职业能力比赛获奖(8分)				
	3. 所带班集体及学生获奖情况(6分)				
合计					